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212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黃鈺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務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本法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合意管轄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之父黃輝林前與原告簽訂「委託（專任）辦理祭祀公業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委託原告辦理祭祀公業黃焄不動產之清理規劃、銷售處分等事務，後黃輝林死亡，被告為其繼承人，依約被告應於原告完成受託事項後給付原告土地出售價格之20%，但原告已完成任務後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，故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惟系爭契約第12條後段業已約定「雙方如有爭執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既經書面約定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管轄因該契約所生訴訟，該約定已生合意管轄效力，得排除民事訴訟法其他關於普通管轄權之規定，且原告應受該約定管轄法院之拘束，本件自應由高雄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
01 於該管轄法院即高雄地院。又原告前曾向高雄地院聲請支付  
02 命令，經該院以無管轄權為由駁回，係因支付命令不適用合  
03 意管轄之規定；此與本件已因被告異議而發生視為起訴效  
04 力、適用合意管轄規定之情形不同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0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12 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4 書 記 官 陳勁綸